**财务与审计学院2025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实习离校流程**

按照学校教务处通知要求，毕业班学生非必要不离校，按照教学安排在校完成毕业论文、考研复习准备及参加校园招聘等活动。

已确定实习单位且实习单位同意接收的，经下列流程可申请离校实习：

1.参加2025届推荐毕业实习双选会，并与学院推荐实习企业达成实习意向的学生，于2025年1月10日前向辅导员递交《毕业实习须知及去向意向表》《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》《致家长一封信》的纸质版材料。

2.决定自选实习单位的学生填写《毕业生自选实习单位申请表》并经家长签字和自选实习单位盖章，2025年1月10日前向辅导员递交本人签字后的《毕业实习须知及去向意向表》《毕业生自选实习单位申请表》《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》《致家长一封信》的纸质版材料。

3.由辅导员收集《实习去向意向表》《自选实习申请表》《毕业实习安全承诺书》《致家长一封信》的纸质版，汇总《25届毕业生三位一体实习就业信息表》后提交至学院办公室明理楼L302。

4.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毕业生可凭学院开具的《实习介绍信》离校到实习单位参加实习。

**备注：学生申请参加集中实习但离校后未及时报到的，经核实后需另选企业实习并重新经学院审核认定。**